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冠巨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展厅 3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——2019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27），公告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

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28,809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344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128,752,7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3430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994,9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296%。

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,148,069,886.63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.85%；实现利润总额 1,246,326,250.49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4.9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,985,323.52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74.4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257,814,6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8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8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8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未来一年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自公司（或控股子公司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 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, 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28,803,7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3,988,9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28,803,7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28,803,7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3,988,9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28,803,7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3,988,9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; 反对 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土地收储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8,80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